曲阳县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6

曲府〔2026〕88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曲阳县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项）经县政府批准通过，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促进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曲阳县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第八批曲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传统技艺（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乡镇	保护单位
1	Ⅷ-20	传统香制作技艺	恒州镇	曲阳县文化馆
2	Ⅷ-21	曲阳酥皮月饼制作技艺	灵山镇	曲阳县文化馆
3	Ⅷ-22	曲阳彩绘技艺	羊平镇	曲阳县文化馆
4	Ⅷ-23	曲阳铜雕制作技艺	恒州镇	曲阳县文化馆
5	Ⅷ-24	北台刘氏小吃制作技艺（闲食制作技艺）	北台乡	曲阳县文化馆
	Ⅷ-25	北台刘氏小吃制作技艺（饼折制作技艺）	北台乡	曲阳县文化馆
	Ⅷ-26	北台刘氏小吃制作技艺（香芽叶加工技艺）	北台乡	曲阳县文化馆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1日印发

曲府办〔2026〕22号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曲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曲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曲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降低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保定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网保定供电公司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国网保定供电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保定市应对极端天气“五停”工作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立足曲阳县地理气候特点和灾害防御工作实际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县级层面开展的

防范应对工作。本预案所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由寒潮、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的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对多个种类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电力通信设施受损、市政公用设施故障、农作物受灾等复合型自然灾害。

（四）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统筹兼顾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按灾害严重程度实行分级响应、分层处置。

统一指挥、协同联动：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联动体系，强化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预警先导、预防为主：突出气象预警“第一道防线”作用，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科学处置、快速响应：依托专业救援力量与技术支撑，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响应效率与处置效果。

二、组织体系

（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协调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事项。

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行业专项处置方案，结合自身职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需要启动本行业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机制，充分发挥

已有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综合交通运输保通保畅、春运保障及供电、通信保障等工作。

（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相邻县、县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会商研判、风险抢险救援、力量动员、救灾救助等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实行联合办公，共同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1.根据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建议和灾情发展态势，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程序和权限及时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2.根据灾害影响情况和各乡镇、各部门实际需要，统筹调派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对受灾地进行支援保障。会同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

3.会同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和工作调度，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应对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4.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台账，汇集形成整体台账。

5.建立信息报送和通报机制，及时汇集掌握灾害发展态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

6.承办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以下事项：

1.统筹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处置信息共享。

2.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形势会商研判，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会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

4.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情况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的工作沟通。

5.承办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任务分工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与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完成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把握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专栏专题，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

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党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密切关注煤、电、油、气等供应情况，负责统筹协调供应保障，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和预警，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负责指导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工作。指导电力输送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重要输电线路、变电站等设施设备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责任措施；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科学组织冰情监测与融冰除冰，强化应急处置，迅速抢修复电，保障群众基本用电需求。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有关工作，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工作。负责做好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工作，指导督促电信、联通、移动、铁塔等企业加强网络设施安全防护，配齐配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力量，加强物资装备配备，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及时抢通受损线路，保障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公众通信网络稳定运行。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害影响情况，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立即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教师学生群体防灾减灾和校舍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对教学楼、宿舍、食堂、体育馆、围墙、临时搭建物等进行安全排查，重点防范因积雪、覆冰导致的屋顶坍塌、高处坠冰、树木折断等风险，排查供水、供电、供暖设施，

防止管道冻裂、线路故障，保障校园基本运行；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进教材、进课堂，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统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有效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时发布学校停课、调整教学安排等相关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系统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遇险被困、滞留人员，维护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时监测道路通行情况，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路面巡查，视情况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应对。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县财政局：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并按程序及时下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隐患点监测等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指导林草主管部门核查、评估林业因灾损失情况，协调指导有关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工作，

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涉及电力、交通、通信系统线路安全的危害木清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做好工棚、活动板房、围挡等临时设施的防风、防雪压加固，防止坍塌，确保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等设施的稳定性和防滑措施落实到位；严禁大风、大雪、冰冻天气进行露天攀登、悬空高处作业。保障城市供热、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县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主次干道、桥梁、隧道、人行天桥等公共区域的道路畅通，及时抢修受损市政设施，保障城市设施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职责范围内公路运输秩序，加强行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置指导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指导和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除冰除雪、抢险救灾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导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运输等行业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机制作用，加强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管理调度指挥、物资储备、运输投送、维护抢修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水平。组织、协调运力运输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保障重点物资、民生物资及抢险救援救灾力量运输通道。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督促公路、铁路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运输安全生产，及时分享气象情况，督促相关运输企业做好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及县区做

好大面积列车晚点、停运、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害影响情况，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立即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县水利局：指导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农村供水安全和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保障。加强对水库、堤防、水闸、泵站、灌排渠道、农村水电设施等的巡查和监测。重点防范因冰胀、冰压对闸门、混凝土结构造成的破坏。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设施农业种植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的除雪、防寒、防冻及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指导做好农业、畜牧业、渔业防寒防冻和灾后田管及恢复生产等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农户开展种植大棚、养殖棚舍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抓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协助商务部门做好农产品调度供应等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受灾乡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加强信息发布，全面跟踪猪肉、蔬菜、饮用水等关键商品的供求和价格变化，同时组织货源、防止断档脱销，并协调应急商品生产流通企业快速调运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旅游景区（点）、 旅行社及时清除道路除雪（冰），对危险路段、景区（点）采取限行、关闭等防灾避灾工作措施，必要时暂停重大文旅活动和督促景区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景区关停，及时安全转移或妥善安置滞留游客。景区相关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做好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游客安全。对发生险情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文物库房及馆藏文物采取抢救保护紧急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受灾乡镇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派医疗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赶赴灾区支援，指导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服务。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灾情统计核查报送、受灾群众安置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害影响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立即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生活必需品等商品市场秩序稳定，指导防范和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灾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重点管控食品、农产品及灾后重建物资质量，抓实食品安全监管，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阳监管支局：负责指导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保险工作，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给付服务工作。

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南，指导督促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根据灾情发展态势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害影响情况，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和灾害影响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被困人员营救疏散等抢险救援工作。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带的群众，营救受困人员；负责及时向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抢险救灾力量的到位和运作情况，必要时协同县委向省、市防指或驻保部队申请兵力和装备支持。

武警保定支队曲阳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县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营救危险地区人员、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保障用水救助工作；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县养路工区：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国省干道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指导和监督做好除冰除雪、抢险救灾和保通保畅工作。

雄忻高铁曲阳站：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铁路运输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强化铁路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做好铁路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超低温、异常结冰等防范应对工作。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协调组织运力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协助有关部门和县区做好大面积列车晚点、停运，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害影响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立即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预警，按工作指令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按要求开设专题。

曲阳供电公司：负责抢修所辖电网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灾及重点部门（单位）、重点场所和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害影响情况。

县红十字会：负责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与人道关怀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动员相关社会资源配合做好受灾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

灾害发生后，视情在受灾严重区域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委派专人担任负责人，统筹现场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民生保障等工作，协调各参战单位高效联动。

视情设立6个专项工作组，必要时增设医疗防疫、善后救助等工作组，抽调成员单位人员集中办公：

综合协调组（牵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文电会务、信息汇总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牵头：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趋势研判等工作。

应急救援组（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险救援、人员转移、隐患处置等工作。

交通保畅组（牵头：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道路除雪除冰、交通疏导、运输保障等工作。

设施抢修组（牵头：县发改局、住建局、执法局）：负责电力、通信、供水、供暖、供气等设施抢修。

生活保障组（牵头：县发改局、民政局、商务局）：负责生活物资供应、价格稳定、临时救助等工作。

（五）基层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本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指挥协调机制和职责分工。乡镇、村（社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形成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

灾害发生地的个人应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三、风险管控与应急准备

（一）风险隐患排查

每年11月至次年2月为灾害防御警戒期。各乡镇、各部门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隐患排查。

1.交通领域：国省干线、高速公路急弯陡坡、桥涵、车站、机场等。

2.市政设施：城市主干道、供水供暖供气管道、排水系统、危旧房屋等。

3.能源通信：变电站、输电线路、通信基站、架空光缆等。

4.重点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农贸市场、体育场馆等。

5.农业领域：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农田灌溉设施等。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时限与措施，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应急准备

1.队伍准备：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森防、交通、电力、通信等）、社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

2.物资准备：县、乡镇、村三级储备除雪车、融雪剂、应急照明、救灾帐篷、食品药品等物资，建立物资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按需调配。

3.设施准备：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明确场所位置、容量、保障措施，向社会公布；定期检修除雪除冰、设施抢修等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4.宣传培训：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普及灾害防范知识；组织开展预案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处置能力。

四、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24小时不间断监测与预报，

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加强中短期预报和递进式气象服务，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提供监测数据、预报结论和趋势研判信息。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雄忻高铁曲阳站、曲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任务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及时对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及范围开展分析研判预测，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及提示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为启动响应提供相关依据。

（二）预警分级与发布

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预警信号。

气象部门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级别标准，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健全完善预警发布系统，构建快速发布机制。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由气象局统一发布各级别预警内容。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寒潮、暴雪、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发布防御提示；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各电信运营企业等信息传播单位要与

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传播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媒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播发、转载或者刊登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灾害性天气预报或者预警信号。景区、公路、铁路等运营单位须通过各种渠道及时播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和县应急指挥部。

（三）预警行动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报预警，统筹相关乡镇和部门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工作，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并对灾害影响发展进行跟踪和分析研判，掌握灾害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情况进行重点调度指导，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及队伍物资装备准备等应急准备工作。

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雄忻高铁曲阳站、曲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加强监测和管理，开展本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发展态势，积极组织做好防御工作。

县政府按照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要求，强化会商研判和隐患

排查，突出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提前预置抢修人员力量和物资装备，因地制宜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减小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乡镇、村（社区）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防范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五、应急响应

曲阳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执行《曲阳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参照省、市相关预案，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主要依据降雪量、低温程度、交通电力中断情况及人员转移数量等指标判定。

（一）启动条件

1.一级应急响应

（1）对多条高速公路、多地公路通行能力造成严重影响，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封闭或国省干线公路断交24小时以上，致使500辆或以上车辆长时间滞留，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致使1000名以上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极为严重社会影响。

（2）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3）7个以上乡镇通信业务大面积中断。

（4）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0人以上。

（5）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事项。

2.二级应急响应

（1）全市4个以上县区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

应。

（2）对多条高速公路、多地公路通行能力造成严重影响，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封闭或国省干线公路断交24小时以上，或多个乡镇国省干线公路大面积中断12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长时间滞留在公路；主要火车站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致使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县级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5个以上乡镇通信业务大面积中断。

（5）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6）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5个以上乡镇大部地区可能发生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3.三级应急响应

（1）全市4个以上县区启动市级二级应急响应。

（2）对多条高速公路、局部区域公路通行能力造成严重影响，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封闭或国省干线公路断交12小时以上；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大量旅客滞留，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3）受灾害影响，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县级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县级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

电用户停电。

（4）3个乡镇部分通信业务大面积中断。

（5）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

（6）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县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3个以上县区可能发生较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四级应急响应

（1）全市4个以上县区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或多个县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2）对某一条高速公路或部分国省干线通行能力造成影响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封闭或国省干线公路12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滞留在公路；主要火车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致使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3）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市级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2个乡镇部分通信业务大面积中断。

（5）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0.01万人以上0.1万人以下。

（6）预测或正在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县气象台发

布暴雪黄色预警，综合会商研判有2个以上乡镇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7）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先期处置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受灾乡镇、基层组织和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修等先期处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报告相关情况。相邻乡镇的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三）启动程序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展变化，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1.一级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研判，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2.二级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研判，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3.三级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研判，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报告。

4.四级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研判，认定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涉灾的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四）响应措施

县级层面防范应对工作，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统筹协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

1.会商研判和安排部署。研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并通报有关单位，重要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变化，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内，可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期内，可由县防灾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会商。县气象局针对重点乡镇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增加研判频次，加强对低温雨雪冰冻乡镇灾害影响的评估分析，

滚动提供监测预报信息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协同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全力开展监测预报预警、隐患排查治理、抢修抢通保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救助、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舆情引导等工作，保障救灾物资、民生商品供应，确保水气电等运行安全、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稳定。

2.派出联合工作组协助指导。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派出联合工作组、专家组赴基层现场指导。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同志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二级应急响应由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有关成员单位副科级或以上同志带队。

3.疏散转移和保通保供。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组织解救疏散、转移安置被困和滞留公路、车站、景区等人员，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做好生活保障。县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部门按任务分工统筹做好除冰除雪、交通抢通保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管控和疏导等工作。县交通局、火车站（雄忻高铁曲阳站）根据职能分工，组织力量抢通公路、铁路等，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等应急运输需求。县商务局向灾区调运粮、油等救灾生活类物资。县执法局开展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市政设施除雪除冰和抢修，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县发改局调度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秩序稳定；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加强电力系统和设施运行监

测，做好电力保障。县卫健局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专家和应急救灾药品，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组织卫生防疫工作。县红十字会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体生活救助，开展救灾救助募捐。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调用全县力量抢修抢通受损电网、通信等设备设施，向重要用户及设施提供必要电力、通信支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保定市应对极端天气“五停”工作指导意见》，全力做好相应防范应对工作。

4.统计灾情和舆论宣传。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等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网上传播、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5.值班值守和投入救灾力量。各成员单位派专门力量入驻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集中值守办公，负责协调、跟踪、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动态掌握灾情险情，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及时汇总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支持协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

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政府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武警曲阳支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请示，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五）信息报送和发布

1.信息报送。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火车站（雄忻高铁曲阳站）、曲阳供电公司等相关成员单位及县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按职责收集和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特点及防范应对工作等情况，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报送两次的要求报送信息；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报送一次的要求报送信息；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和抢险救援重大进展第一时间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

2.灾情信息。灾情信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终报要全，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重特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开展核查和上报工作。遇有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认定困难的，按“先报后核”的原则，第

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做好后续核报工作。

3.信息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由气象部门发布，灾情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六）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形势发生变化，经研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程序和权限及时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七）灾后恢复与重建

1.灾后救助。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民政部门按规定实施救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阳监管支局督促指导保险企业开辟理赔快速通道，及时定损赔付。受灾乡镇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优先保障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确保安全温暖过冬。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畅通社会捐赠渠道，规范捐赠物资管理与发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

2.灾情评估。应急响应终止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组织应急、民政、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全面核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施损毁等情况，形成评估报告，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依据。同时，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3.恢复重建。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水利局、曲阳供电公司、雄忻高铁曲阳站等单位要迅速组织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生产生活秩序。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经充分论证可适当提高标准重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对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六、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中，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曲阳供电公司等部门及相关企业专业抢险队伍是基础设施抢修的专业力量，县消防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力军，社会应急力量是有益补充。各相关部门对本领域专业抢险队伍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县政府结合本区域灾害特点及交通、电力、能源、通信、市政管网分布实际，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力量协同机制，定期组织队伍训练和拉练，提升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实战能力。及时组织辖区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紧急情况时开展社会动员，发动群众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工作，注重发挥群众中相关专业技能人才作用。

（二）物资装备保障。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系统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推动完善区域和社会协同保障机制、

物资装备统筹调配机制，提升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和跨县区应急调配能力；建立本行业系统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台账并动态更新。各乡镇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多种方式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根据需要合理配备专业救援装备，做好保养维护，保障性能可靠。

（三）资金保障。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救灾资金，将本级应急救灾救灾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支持受灾乡镇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灾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以巨灾保险为重点完善灾害保险保障体系，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保险机构优化理赔政策，健全预赔机制及理赔程序，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合理预赔。指导银行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受灾企业及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各乡镇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财政部门按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合理安排本级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四）交通保障。县公安、县交通部门建立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应急运输队伍，确保抢险救援人员与物资及时送达。

（五）通信保障。县发改局健全县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应急通信队伍、装备前置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通信保障优先机制，提升受灾乡镇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六）科技保障。相关成员单位建立涵盖气象、交通、电力、通信、救援等多领域的专家库，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必要

时组成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提升灾害应对科技含量。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修订。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结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各乡镇应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保持与上级预案有效衔接。

（二）预案衔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按照《保定市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统筹做好寒潮、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经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具备启动本预案响应条件时，由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响应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综合研判启动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同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根据本预案规定统筹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三）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乡镇也要定期组织专项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与部门协同能力，及时发

现并解决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和各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普及灾害防范知识与应急技能；加强对责任人和抢险救援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预案培训，覆盖各级指挥人员、工作人员及救援队伍，提升处置能力。

（四）责任追究与奖惩。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上报上级部门表彰。对未按预案要求履行职责、推诿扯皮、处置不力，导致灾害损失扩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迟报、漏报、瞒报灾情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预案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0日印发